##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之资产管理计划已获得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2015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、信达-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、海通-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以及自然人蒋益民共四位特定投资 者。

截止公告发布之日,认购对象中的信达-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 海通-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 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官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

